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悟喜生活
—WUXI LIFE—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建議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悟喜信息、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就「品購」應用程式於中國的營運同意及建議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悟喜信息、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同組合將訂立的各項協議。

「品購」應用程式擬於中國作為綜合電子商務平台營運，進行以下業務：(i)自營銷售；(ii)第三方商店市場業務；(iii)直播；(iv)線上社群互動及娛樂資訊內容分享播放；(v)社交網路功能（包括一對一及多方群組以及語音聊天）及(vi)廣告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須取得（其中包括）EDI許可證、ICP許可證、多方通信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由於上述大部分許可證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而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故本集團無法直接持有「品購」應用程式營運實體的股權。

因此，本集團將透過悟喜信息與OPCO及其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有效控制OPCO的業務營運及其產生的經濟利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立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OPCO由及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就以下各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0及20.51條，其中包括(i)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項下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有關豁免已於本公佈日期授出，惟須受下文「豁免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

然而，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符恩明先生及夏乾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分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提呈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而言，獨立財務顧問預期說明（其中包括）期限超過三年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的特殊情況並就交易性質需要有關期限的理由，亦會說明此類合約採用該期限是否屬正常的業務慣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劉冠州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劉冠州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悟喜信息、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就「品購」應用程式於中國的營運同意及建議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悟喜信息將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業務及營運，及將有權獲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簽署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a) 悟喜信息

(b) OPCO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a)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內，於OPCO根據相關法律進行清盤、結束營運或解散之日期；

- (b) OPCO所有股份均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轉讓予悟喜信息或其指定方之有關日期；
- (c) 在適用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法律上允許直接持有OPCO且悟喜信息正式登記為OPCO之唯一股權擁有人之有關日期；及
- (d)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內，悟喜信息於任何時間向OPCO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OPCO不得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主體－業務合作
詳情：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悟喜信息將作為OPCO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向OPCO提供與OPCO業務相關的全面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業務諮詢、知識產權授權、設備及租賃、營銷諮詢、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與OPCO業務營運相關的管理諮詢服務，在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隨時提供與「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及OPCO所進行的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諮詢及其他輔助服務。

除非獲得悟喜信息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OPCO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合作。然而，悟喜信息可指定任何第三方接受向OPCO提供任何諮詢或服務。

費用：

鑒於悟喜信息提供的服務，OPCO須向悟喜信息支付相當於OPCO收入淨額（即除稅後純利）100%的服務費。OPCO須每年向悟喜信息支付服務費。該等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由悟喜信息根據所提供的服務、OPCO的營運需求及中國法律釐定，以使悟喜信息可獲得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2) 獨家購買權合同

- 訂約方：
- (i) 悟喜信息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iii) OPCO
- 年期：
- 獨家購買權合同將於簽署後生效，除非悟喜信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將OPCO的所有股權及／或OPCO的所有營運資產合法地轉讓予悟喜信息或其指定方，否則該協議將繼續有效。
- 除悟喜信息及悟喜信息之指定人士外，任何第三方均無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取得購買權，或無權享有與OPCO股份及OPCO資產相關的任何權利。
- 主體：
-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悟喜信息授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購買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購買其持有的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
- 該協議亦規定，於完成任何有關股權收購前，悟喜信息擁有對OPCO的管理權，並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OPCO全部或部分營運資產的獨家權利。
- 代價：
-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有關購買權的代價應以名義金額支付，除非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的有關購買權將以法定最低價格作為代價。
- 倘適用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悟喜信息登記為OPCO的股權持有人，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應盡快解除，且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全額退還悟喜信息所支付的任何款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就轉讓OPCO股權收取的任何代價，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歸還予悟喜信息及／或其指定方。

據規定：

- (i) 一旦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悟喜信息登記為OPCO的股權持有人，悟喜信息將行使購買權；及
- (ii) 倘OPCO清盤，所委任的清盤人須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事，接管並將OPCO的資產及利益轉讓予悟喜信息（並豁免悟喜信息的任何付款義務）。

(3) 股份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悟喜信息（作為承押人）
- (ii) OPCO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作為質押人）

年期：

股份質押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且其項下之股權質押將自工商登記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所有合約義務已獲達成及履行；
- (b)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由悟喜信息行使有關購買權；
- (c) 悟喜信息行使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要求終止股份質押協議；或
- (d) 根據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予以終止。

OPCO無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質押協議。

主體：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悟喜信息質押其於OPCO之所有股權，以作為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義務及OPCO之義務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悟喜信息支付服務費。

OPCO同意上述股份質押協議項下之有關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悟喜信息承諾（其中包括）除履行獨家購買權合同外，於概無悟喜信息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OPCO將不得亦不得允許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不得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悟喜信息於OPCO股權中的權利及利益的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強制執行： 倘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任何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義務，悟喜信息將有權強制執行其於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並根據中國法律於出售已質押股權的所得款項具有優先權利。

(4) 股東權利授權函

訂約方： (i) 悟喜信息（作為承授人）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作為授予人）

年期： 股東權利授權函將於簽署後生效，並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年期內維持生效，除非(i)悟喜信息取得（或根據中國法律有權取得）OPCO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的擁有權；或(ii)悟喜信息予以終止。

主體： 根據股東權利授權函，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悟喜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OPCO中的股權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i) 召開並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ii) 行使適用法律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及抵押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股權；及處理所需文件的備案及簽署OPCO的會議紀錄）；
- (iii) 指定、委任及變更OPCO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iv) 管理及出售OPCO的任何資產及業務；
- (v) 全面控制及管理OPCO的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及
- (vi) 收取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股權產生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經濟利益。

(5) 確認函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體：

根據確認函，中國股權擁有人將確認及承諾，倘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在OPCO中股權的情況，則該等股權的擁有權及出售權應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悟喜信息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予以處理。

中國股權擁有人進一步確認，其所持有的OPCO股權不得以不符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方式作為其個人財產、夫妻共同財產或個人資產出售，且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可能因任何原因獲得OPCO股權或相關權利的其他人士均繼續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約束。

(6) 配偶承諾函

訂約方：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配偶（即張佳慧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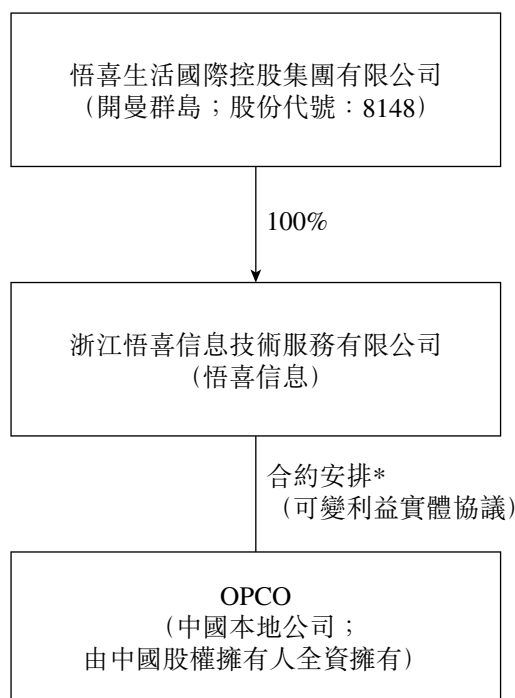
主體：根據配偶承諾函，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配偶承諾(i)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股權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收入及利益均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個人財產，且不構成夫妻共同財產；(ii)彼放棄於該等股權及收入的任何共同擁有權及其他權利或權益；(iii)倘婚姻狀況有任何變動，彼不得要求分割該等股權或收入；及(iv)倘彼因任何原因獲得OPCO的任何股權，彼將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約束。

為免生疑問，上述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方可簽署。該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將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納入股東權利授權函、確認函及配偶承諾函，旨在解決因OPCO登記股東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影響該等股東的其他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風險。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示意圖

以下示意圖載列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悟喜信息、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已訂立以下合約安排：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合同；
3. 股份質押協議；
4. 股東權利授權函；
5. 確認函；
6. 配偶承諾函

為免生疑問，中國股權擁有人劉冠州先生（執行董事）為OPCO的唯一董事，擁有該公司全部股權。

有關悟喜信息及OPCO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

悟喜信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建議於中國推出「品購」應用程式，作為綜合電子商務平台。建議透過「品購」應用程式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本集團自營銷售產品；
- (ii) 向第三方商店提供線上市場服務，進行產品零售；
- (iii) 直播服務，包括產品直播及娛樂直播；
- (iv) 線上社群互動及娛樂資訊內容分享播放功能；
- (v) 社交網路功能，包括一對一聊天、多方群組聊天及語音聊天；以及
- (vi) 為商店提供廣告服務。

OPCO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OPCO擬作為「品購」應用程式於中國的營經實體。本集團概無於OPCO直接持有任何股權。

「品購」應用程式由本公司開發，因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而透過「品購」應用程式產生之收入毋須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任何代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軟件平台業務；(ii)廣告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iii)產品銷售業務。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背景及理由

所需許可證及外商投資限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須於中國取得以下主要許可證及許可：

- (i) 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EDI許可證，因「品購」應用程式將允許第三方商家進入平台進行線上交易而屬必需；
- (ii) 信息服務的ICP許可證，因「品購」應用程式將提供線上廣告、產品信息、直播及線上互動交流服務而屬必需；
- (iii) 多方通信許可證，因「品購」應用程式將提供多人群聊及語音聊天功能而屬必需；及
- (iv)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因「品購」應用程式將開展直播業務並將部分直播內容上傳為視頻而屬必需。

除與在中國辦理許可登記相關的必要費用及開支外，概無就設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應付其他預付代價。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四年版）及中國相關法規，上述許可證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如下：

- (i) 外資持股限制不適用於EDI許可證；
- (ii) 持有ICP許可證實體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 (iii) 外資持股限制不適用於多方通信許可證；及
- (iv) 禁止外商投資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實體。

業務不可分割性

董事會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品購」應用程式的建議業務高度整合且不可分割。由於擬開展的相關業務核心是直播與銷售業務，「品購」應用程式以直播為核心引擎，深耕產品銷售主營業務，通過沉浸式、場景化直播實現高效引流與精準推廣，打造「看即所購、邊看邊買」的即時消費轉化閉環。由於直播是「品購」應用程式核心的流量入口，用戶因直播進入平台、因直播產生消費興趣，直播與銷售共享同一用戶鏈路，流量即客源，客源即訂單，二者無法割裂；同時，用戶通過沉浸式直播實現「看即所購」，商品講解、體驗展示、即時下單在同一空間完成，直播集貨架、導購、成交於一體，因此「品購」應用程式的直播業務與銷售業務二者高度關聯、密不可分。

事實上，「品購」應用程式擬開展生活類直播及社交互動板塊，相關用戶可以在APP中通過生活或者表演類打賞直播或者上傳視頻的方式分享好物，且會附上相應購買鏈接，其他用戶在瀏覽該等直播或視頻的時候可以一鍵在APP中直接下單購買心儀產品。上述板塊設置有助於社區引流，為「品購」應用程式持續帶來新的流量；同時，相關直播社交互動也有助於增加用戶對於「品購」應用程式的黏性，使得用戶習慣用該APP，也習慣在觀看直播或視頻過程中相應完成購物。因此，該等板塊的設置有助於「品購」應用程式的核心直播銷售業務進一步增長，與其亦是高度關聯，密不可分的。

此外，「品購」應用程式的多個業務模組（包括電商交易、直播、社群互動、社交網絡及廣告），預期將共享同一套用戶賬號系統、支付系統、數據分析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將該等業務拆分成不同的營運實體將導致用戶體驗分散、營運及技術架構重複、成本大幅增加及競爭力下降。

此外，董事就「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進一步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注意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即《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7修訂）》第八條規定，「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有關部門審批……」。

「品購」應用程式作為從事上述增值電信業務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須申請相關資格及許可證。此外，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營運者。應用程式提供者提供其他互聯網資訊服務，依法需要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或者取得相關許可的，應當在取得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或者取得相關許可後，方可提供服務。因此，「品購」應用程式等平台為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且該營運主體必須統一申請所有相關資格及許可證，不得拆分或分離為不同的實體分別開展EDI許可證、ICP許可證、多方通信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所涵蓋的業務及營運。

基於以上所述，由於EDI許可證、ICP許可證、多方通信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均須由同一營運主體持有，且本公司無法僅就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亦不可單獨收購持有EDI許可證及多方通信許可證的實體，因此「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主體不得由外國股東持有，且必須由中國國內股東全資擁有。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必要性

由於「品購」應用程式營運所需的最嚴格許可證禁止外資投資，故「品購」應用程式的營運實體須由中國國內股東全資擁有。由於本集團最終透過境外實體持有，且其境內控股結構涉及外商投資，故本集團無法在使OPCO取得「品購」應用程式營運所需所有許可證的同時，直接持有OPCO的股權。

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屬必要，且經嚴格制定，使本集團能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展「品購」應用程式業務，並透過合約安排對OPCO進行實際控制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已徵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i)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構成違反(a)適用於OPCO業務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b)OPCO及／或悟喜信息的組織章程細則；(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經簽署為合法及有效，且根據中國民法典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不會因「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而被視為無效。鑒於中國民法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亦同時廢止，中國民法典不再訂明以「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作為合同無效之法定事由；取而代之，中國民法典訂明若干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之情形，包括中國民法典第154條所訂明之「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由於有關民事法律行為之規定亦適用於規管本合約安排之法律文件之效力，故該等法律文件並不屬於中國民法典第154條所規定之導致其無效之情形；及(iii)除規定仲裁庭可頒佈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辦法之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或會無法強制執行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從而確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賦予悟喜信息就OPCO之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且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一種使悟喜信息能夠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的機制。

於本公佈日期，OPCO在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遇任何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概不知悉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經營OPCO業務時可能遭遇的任何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毋須就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取得監管批准及滿足其他資格標準。

（透過悟喜信息）保護本公司於OPCO之權益，並將OPCO控制權授予悟喜信息

獨家購買權合同、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授權函均載有一項條文，規定各協議對各自訂約方之繼承人及獲准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倘中國股權擁有人死亡、破產、離婚或資不抵債（包括但不限於被起訴），悟喜信息可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的購股權，從而保護本集團利益，並允許悟喜信息對OPCO股權持有人之繼承人及獲准受讓人執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權利。

為有效控制及保護OPCO之資產，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份質押協議規定，未經悟喜信息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以任何形式處置與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有關的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OPCO持有的任何重要客戶資源、固定資產、商標、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或其他股權或類似權益）、經營權及／或處置全部或部分業務（包括出售、更換、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獨家購買權合同規定，未經悟喜信息事先書面同意，(i)OPCO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向OPCO增加任何投資或資本，或更改公司形式或作出任何重大調整以進行清盤或解散；或對業務範圍、模式、盈利模式、營銷策略、業務政策或客戶關係作出任何重大調整；(ii)OPCO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或溢利攤分安排，或以OPCO資產作抵押的任何其他貸款安排；及(iii)OPCO不得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其他利益，包括OPCO在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前尚未分配的除稅後溢利。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賦予本集團對OPCO董事會及日常營運的充分控制權。OPCO董事的委任受悟喜信息信納董事資歷規限，且須經悟喜信息明確同意。如悟喜信息對OPCO董事的表現不滿並建議罷免有關董事，OPCO須於悟喜信息提出建議後罷免有關董事。此外，OPCO應與悟喜信息協定，其將且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促使OPCO接受悟喜信息就OPCO日常營運及招聘員工提出的建議，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OPCO所有業務，及避免任何可能對OPCO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爭議解決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份質押協議應規定，上述協議引起的爭議應按照適用仲裁規則提交仲裁。

該等協議亦應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仲裁規則，仲裁庭可就於OPCO的股權及／或OPCO資產授出救濟，頒佈禁令濟助及／或就經營業務或轉讓資產頒令。

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應訂明仲裁庭可對OPCO的股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禁制令（例如針對經營活動進行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將OPCO清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包含一項關於訂約方之間爭議解決的條款，當等待仲裁庭組成或在其他適當條件下，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與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獨家購買權合同亦規定，倘OPCO清盤，獲委任的清盤人應根據該協議行事，接管並將OPCO的資產及利益轉讓予悟喜信息（並豁免悟喜信息的任何付款義務）。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干與仲裁救濟及臨時措施相關的條款可能在中國法律下缺乏明確依據，且在強制執行階段可能無法獲得中國仲裁機構或法院充分認可或執行。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及向股東發佈的通函中明確披露有關強制執行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OPCO的營運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a) 財務控制

- (i) 悟喜信息將委任OPCO的財務總監及財務人員；
- (ii) OPCO的銀行賬戶將由悟喜信息指定的人員管理；
- (iii) OPCO的所有主要財務決定須取得悟喜信息的事先批准；及
- (iv) OPCO的財務報表將定期呈交予悟喜信息以供審閱。

(b) 經營控制

- (i) 悟喜信息將委任OPCO的總經理及核心管理人員；
- (ii) OPCO的所有主要業務決定須取得悟喜信息的事先批准；

- (iii) OPCO的所有主要合約須經悟喜信息審閱，方可作實；
- (iv) 為有助一般內務管理，悟喜信息將保管OPCO的章程用品，包括本公司印鑑及印章；及
- (v) 應悟喜信息要求，OPCO將隨時向悟喜信息提供相關法律文件、OPCO的業務記錄及營運數據以及其他資料。

(c) 資產控制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持有的所有股權將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質押予悟喜信息；
- (ii) 悟喜信息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享有獨家權利收購OPCO股權及OPCO經營資產；
- (iii) 「品購」應用程式營運所用知識產權將由悟喜信息或其指定實體擁有及／或獲得其許可；及
- (iv) OPCO不得未經悟喜信息的事先同意而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d) 合規監察

- (i) 本集團將成立一支專責團隊，負責監察「品購」應用程式營運所須許可證及執照的維護；
- (ii)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影響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及
- (iii) 本集團將與其中國法律顧問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連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足以讓本集團可監察OPCO營運及對其行使有效控制。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見解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嚴限於OPCO的業務目的，旨在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悟喜信息可獲得OPCO的控制權，及將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允許悟喜信息登記成為OPCO的股東，則悟喜信息有權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且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全額退還悟喜信息就該解除所支付的任何款項。

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能使悟喜信息行使對OPCO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遵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違反適用法規

儘管當前並無事實表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有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認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目前的中國法律或可能於日後所採納者，而有關機構可能會否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此外，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尤其是OPCO所經營的業務類別（現時被歸類為「限制類」）。例如，中國監管當局可能會發出進一步指引，對該業務範疇施加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鑒於中國的法律及商業環境不明朗，難以預見中國監管當局日後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看法是否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的看法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了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活動促進內外資企業規則統一，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

然而，關於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性質等。倘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OPCO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公佈(i)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ii)如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對法律、本公司及／或中國項目集團為遵守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進行清晰的描述及分析；及(iii)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OPCO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如有）。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已被眾多位於中國的公司採用，以取得目前在中國受擁有權及／或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儘管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均未明確界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不能保證未來的法律法規不會規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無法保證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對OPCO的控制權未來不會根據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或對OPCO從事提供主要經營業務的業務的擁有權被視為外商投資。若未來可能出現對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實施更多限制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其可能被要求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及／或出售任何受影響的業務。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強制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在能否及時或完全完成該等行動方面可能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可能判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其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概無法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被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構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的中國法律，抑或中國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可能於未來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依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合約安排經營OPCO的業務。有關合約安排在為悟喜信息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倘悟喜信息具有OPCO的直接擁有權，其將可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OPCO的董事會，繼而於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作出管理變動。然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集團依靠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控制OPCO。因此，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確保悟喜信息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作出轉讓價格調整並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悟喜信息及／或OPCO之收入及開支，此情況或會導致悟喜信息及／或OPCO之稅負增加。

倘OPCO或悟喜信息之稅負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明中國仲裁庭可對OPCO的股權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禁制令（例如針對經營活動進行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將OPCO清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包含一項關於訂約方之間爭議解決的條款，當等待仲裁庭組成或在其他適當條件下，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制令或責令將OPCO清盤。此外，即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應有權授出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OPCO或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有效補救措施，而其對OPCO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僅可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因此，該等臨時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中國法律。

利益衝突及繼承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OPCO由且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其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高度一致。

悟喜信息須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OPCO行使控制權及從OPCO獲取經濟利益。除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規定相關義務外，悟喜信息可能無法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足夠的獎勵，以鼓勵其／彼等以OPCO的最佳利益行事。若發生利益衝突或與悟喜信息關係惡化（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導致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其結果可能對悟喜信息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出現衝突，並不保證中國股權擁有人會以最符合悟喜信息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衝突的解決會對悟喜信息有利。倘中國股權擁有人未能履行其於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責任，則悟喜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透過法律訴訟尋求法律補救，而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昂貴、費時及擾亂悟喜信息的營運，並會受上文所述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根據股東權利授權函，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將OPCO的所有股東權利授予悟喜信息。根據確認函，中國股權擁有人承諾，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以及因任何原因可能取得OPCO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應繼續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約束。根據配偶承諾函，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放棄其於OPCO股權及其所產生收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並承諾如取得任何有關股權，則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約束。

鑒於上述者，本集團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太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對悟喜信息控制的OPCO擁有投票權、營運權力及主要人員委任權。

最後，為進一步遏制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所有負責於悟喜信息行使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授予的權利之有關主要人員將由董事會委任，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放棄就任何有關委任決議案表決。就對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任何行動（無論於其設立前與呈交必要文件及簽署會議記錄有關者或於其設立後）而言，其已經及將繼續在中國股權擁有人放棄表決的情況下獲董事會批准通過決議案。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將OPCO的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悟喜信息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認購權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OPCO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規限。再者，轉讓OPCO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OPCO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受可能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倘OPCO出現財政困難，悟喜信息將須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當OPCO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倘OPCO承受虧損或未能取得所須許可證及批准以持續經營其於中國主要從事的業務，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很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增購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運作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會計處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整體而言乃特別為達致OPCO的業務目的而設，旨在盡量減少與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執行。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為有效機制，可使悟喜信息取得對OPCO的控制權，並可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權益。獨家購買權合同亦訂明，一旦適用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悟喜信息登記為OPCO的股權持有人，悟喜信息將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供的意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採用符合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及相關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本集團可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權，因其有權對OPCO行使權力（由中國股權擁有人享有），並可從其與OPCO的安排中收取可變回報，且有能力於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透過其對OPCO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本集團（經對OPCO的有效控制而擴大）將視OPCO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為受控制實體，並於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上述評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已導致或將導致任何監管機構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干預或限制本集團經營OPCO業務。

進行交易的商業裨益

董事會認為，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經營「品購」應用程式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商業裨益：

- (i) 其讓本集團可透過一個整合電子商務、直播、社群互動、社交網絡及廣告服務的全面平台，進入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及於當中擴大其知名度；
- (ii) 其讓本集團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享有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iii) 其透過「品購」應用程式生成的累積用戶流量、用戶數據及市場洞察，促使本集團於中國的未來業務發展；
- (iv) 其為本集團提供多種潛在收入來源，包括自營銷售收入、平台服務收入、直播相關業務收入及廣告收入；及
- (v) 其讓本集團可遵守中國外資限制，同時保留靈活性以解散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購OPCO的直接股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OPCO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於舉行以批准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劉冠州先生（執行董事兼中國股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劉冠州先生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須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OPCO由及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就以下各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0及20.51條，其中包括(i)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項下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有關豁免已於本公佈日期授出，惟須受下文「豁免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

然而，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豁免條件

鑒於本公司已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項下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上述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協議之條款將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除下文第(IV)分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協議之條款將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作出變更，否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毋須作出進一步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之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第(V)分段）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靈活性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各項獲得OPCO所產生之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以名義代價1.00港元收購OPCO股權之獨家購買權（倘及於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ii)相關業務架構使OPCO產生之溢利絕大部分由悟喜信息保留（因此，將不會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悟喜信息支付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悟喜信息控制悟喜信息之管理及營運之權利，以及實質上享有OPCO之全部投票權。

(IV) 重續及重複實施

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為本集團與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之附屬公司（一方面）及OPCO（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而該框架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有意設立之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之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可予重續及／或重複實施，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按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產生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大致相同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能因業務便利需要而設立之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之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重續及／或重複實施時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之交易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是項條件受限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

(V)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詳情，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內存續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a)於該年度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相關條款訂立，而OPCO產生之溢利絕大部分由悟喜信息保留；(b)OPCO並無向中國股權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OPCO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V)分段訂立、重續或重複實施之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進行之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如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立，且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OPCO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同時，OPCO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OPCO），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交易除外），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v. OPCO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VI) 行使獨家購買權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將持續使本集團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購買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家購買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符恩明先生及夏乾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分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提呈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而言，獨立財務顧問預期說明（其中包括）期限超過三年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的特殊情況並就交易性質需要有關期限的理由，亦會說明此類合約採用該期限是否屬正常的業務慣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劉冠州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劉冠州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確認函」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以悟喜信息為受益人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簽立的確認函

「本公司」	指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I許可證」	指	電子數據互換許可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簽發的許可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質押協議」	指	悟喜信息、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悟喜信息與OPCO將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悟喜信息、中國股權擁有人與OPCO將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登記日期」	指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質押登記的日期
「ICP許可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允許透過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的相關省級對應機構就互聯網信息服務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碧芝女士、符恩明先生及夏乾坤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劉冠州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股東權利授權函」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以悟喜信息為受益人將簽立的不可撤回授權函，授權悟喜信息行使OPCO的所有股東權利
「多方通信許可證」	指	國內多方通信服務的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指	「品購」應用程式的直播相關業務所需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OPCO」	指	南京品購優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劉冠州先生全資擁有，為「品購」應用程式於中國的經營實體
「「品購」應用程式」	指	本集團就進行全面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包括自營銷售、第三方商戶市場業務、直播、網上社群互動、社交網絡及廣告服務）建議於中國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持有OPCO全部股權的中國籍人士，即劉冠州先生
「中國法律」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當前在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之任何及所有法例、法規、成文法、條例、法令、判令、通知、通告、高等法院的司法詮釋及附屬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偶承諾函」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配偶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將簽立的配偶承諾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將簽立及生效的一系列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股份質押協議、股東權利授權函、確認函及配偶承諾函），以制定及維持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指	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與悟喜信息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通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建立的架構，讓本集團可實際地持有及控制OPCO
「悟喜信息」	指	浙江悟喜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冠州先生、劉興美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黎惠玲女士及嚴丹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符恩明先生及夏乾坤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內刊登。